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壢簡字第633號

原　　告　王任遠
訴訟代理人　吳宜蓁
　　江曉俊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黃光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汪順昌
訴訟代理人　汪哲論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范振修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棋
　　侯信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0年度交附民字第41號），於民國111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6萬5989元，及自民國109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72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8／10即新臺幣1258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6萬59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7萬43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願

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，嗣於審理中最終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45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62頁），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汪順昌為被告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壢客運公司）所聘僱擔任公車司機之員工。被告汪順昌於民國108年3月28日上午，駕駛中壢客運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1 段內側車道由中壢往桃園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上午7時58分許，行經該路段與遠東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，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無視當時中華路1 段號誌係紅燈，而貿然違規闖紅燈直行，亦未注意車前左側適有原告騎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中華路1 段對向路邊機車待轉區往遠東路即西往東方向直行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人車倒地，因此受有右側第3、4、5肋骨骨折及全身多處擦傷挫傷、眼睛垂直斜視等傷害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、第191條之2前段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醫療費1925元、交通費1萬3325元、看護費用20萬2400元、增加日常生活所需費用3萬6589元、機車修理費6237元、不能工作損失18萬2250元、精神慰撫金60萬元，上開金額再扣除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險3萬8145元後，爰聲明求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45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
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二人則抗辯稱：

被告汪順昌為被告中壢客運公司所聘僱擔任公車司機之員工，對於因被告汪順昌之駕駛疏失行為造成本件車禍發生，導致原告受有右側第3、4、5肋骨骨折及全身多處擦傷挫傷之傷害沒有爭執，惟對於原告主張眼睛垂直斜視之傷勢與本件車禍有關，則有質疑，臺北榮民總醫院之回函並無法證明眼睛傷勢與車禍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若鈞院認為原告眼部傷害是本次車禍所導致，則對於原告主張之醫療費1925元、交通費1萬3325元不爭執。反之，則應扣除與眼睛受傷有關之醫療費及交通費。對於原告主張之看護費用部分，關於有看護需求及天數不爭執，但部立桃園醫院之回函並未明白指稱原告需全日看護，依據於原告傷勢，應該只需半日看護即可，且既係家屬照顧而非聘請專業看護，則看護費用亦應減半以1200元來計算。對於原告主張之增加日常生活所需費用3萬6589元部分，均未出現在醫師的診斷證明書或醫囑，故此部分費用我們全部否認。關於原告主張之機車修理費6237元部分，應計算折舊，本件機車殘值是十分之一，最多是1625元。關於原告主張之不能工作損失18萬2250元部分，證人何順喜之證詞並不可採，原告已高齡68歲，已無工作能力，退步言之，亦應以國稅局的資料作為計算工作收入減損之基準。關於原告主張之精神慰撫金60萬元部分，顯然過高。並均聲明求為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

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本文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情形，被告汪順昌為被告中壢客運公司所聘僱擔任公車司機之員工。被告汪順昌於108年3月28日上午，駕駛中壢客運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1 段內側車道由中壢往桃園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上午7時58分許，行經該路段與遠東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，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無視當時中華路1段號誌係紅燈，而貿然違規闖紅燈直行，亦未注意車前左側適有原告騎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中華路1段對向路邊機車待轉區往遠東路即西往東方向直行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人車倒地，因此受有右側第3、4、5肋骨骨折及全身多處擦傷挫傷等傷害之事實，已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事故現場照片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（下稱桃園醫院）診斷證明書、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調偵字第214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為證（見壢交簡附民卷第14至18、20至23頁）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1年2月21日中警分交字第1110008376函所附本件車禍之相關資料，暨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660號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交上易字第298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至6、10至34、48至52

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25頁反面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至於原告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（下稱臺北榮總）診斷證明書（見壢交簡附民卷第頁19），主張「因本件車禍亦導致伊受有眼睛垂直斜視之傷勢」乙節，固為被告所否認，然查：桃園醫院111年5月16日桃醫社字第1111905161號函已敘明「原告於108年3月28日車禍發生當日前去急診就醫時，原告除受有肋骨骨折、肢體擦傷外，臉部亦受有擦傷」等旨甚明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且臺北榮總已於111年5月16日以北總眼字第1119905511號函檢附原告之病歷資料，並在函文中敘明「原告於108年4月29日至本院眼科就診，主訴車禍後發生視力模糊與複視，檢查發現有垂直斜視，臨床診斷為第四對腦神經麻痺，應為車禍所致。」等旨（見本院卷第71至96頁）、復又於111年8月3日以北總神字第1119909590號函再詳予敘明「車禍頭部外傷，若傷及眼球、腦幹、眼外肌或控制眼外肌的神經，就可能產生斜視或複視等症狀。原告因車禍後視力模糊，於108年4月19日至本院神經內科門診就診。108年4月29日眼睛表面肌電圖檢查發現為右側第四對神經麻痺，此病灶可能造成原告斜視、複視等症狀。原告於108年5月22日接受頭部核磁共振檢查，除右側大腦額葉開顱術後併局部腦軟化現象外，並無其他發現。又經查閱原告於本院過往之病例，原告曾於101年及105年中5次求診於本院眼科，主訴均為視力模糊，診斷碼為虹膜睫狀體炎。病史中記載原告於101年4月30日起被告知有虹彩炎，並經類固醇眼藥水治療。因原告並無第四對腦神經麻痺之過去病史，故其第四對腦神經麻痺與該車禍頭部外傷之關連不可排除。」等旨甚明（見本院卷第151頁）。依此，參諸上開二醫院之說明，堪認告前揭主張為可採，被告空言否認，尚屬無據。依此，原告既因本件車禍受有「右側第3、4、5肋骨骨折、全身多處擦傷挫傷、眼睛垂直斜視」之傷勢及「機車受損」之損失，則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前揭規

定，請被告二人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於法即屬有據。惟所應再予審究者，即為原告所主張之各細項金額，是否均屬於法有據？茲分論如下：

1、醫療費1925元部分：

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收據（見壢交簡附民卷第36至41頁），並主張「因本件車禍受傷導致支出醫療費用1925元，應由被告二人負連帶賠償責任」乙節，已為被告二人所不爭執，且有桃園醫院111年5月16日桃醫社字第1111905161號函所附門診費用證明書、臺北榮總111年5月16日北總眼字第1119905511號函所附門診醫療費用證明、中壢長榮醫院111年5月31日長榮醫字第11106105號函所附醫療費用明細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3至74、97至98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此部分之費用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2、交通費1萬3325元部分：

原告已提出前揭醫療費用收據及計程車專用收據、計程車運價證明、大都會車隊收費估價網頁（見本院卷第138至140頁），並主張「因本件車禍受傷必須前往部立桃園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中壢長榮醫院等處就醫，且因傷勢有搭乘計程車往返之需要，導致支出計程車費用1萬3325元，應由被告二人負連帶賠償責任」乙節，已為被告二人所不爭執，且有前舉之桃園醫院門診費用證明書、臺北榮總門診醫療費用證明、中壢長榮醫院醫療費用明細表在卷可佐，則原告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此部分之費用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3、看護費用20萬2400元部分：

原告提出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（見壢交簡附民卷第18頁），並主張「因本件車禍受傷導致需專人全日照護顧3個月共92日，以看護費每日2200元計算，共受有看護費用20萬2400之損失」乙節。就此，桃園醫院111年5月16日桃醫社字第1111905161號函業已載明「依原告所受傷勢，原告至少2至3個月需要專人照護。」等旨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桃園醫院111年8月15日桃醫醫字第1111909372號函復載明「原告為右側第3至

5肋骨骨折併血胸，依常理須休養3個月，需專人照護。」等旨（見本院卷第152頁），是依原告所受傷勢觀之，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傷導致需專人全日照護顧3個月共92日即屬可採。而一般全日看護費用約為2000至2500元之事實，有看護用費查詢資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58至160頁），則原告以每日2200元來計算全日看護費用，亦屬可採。依此，原告主張受有看護費用20萬2400元（92日x2200元）之損失，並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此部分之費用，於法自屬有據。被告空言辯稱「部立桃園醫院之回函並未明白指稱原告需全日看護，依據於原告傷勢，應該只需半日看護即可，且既係家屬照顧而非聘請專業看護，則看護費用亦應減半以1200元來計算。」云云，自非可採。

4、增加日常生活所需費用3萬6589元部分：

原告雖提出電子發票、增加日常生活所需費用彙整表、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、骨折病人飲食原則網路列印資料（見壢交簡附民卷第24頁、本院卷第137、140至141頁），並主張「因受有本件傷勢，故有購買補品燕窩、龜鹿固骨膠、合利他命強效錠、鮮奶、奶粉等需要，共支出3萬6589元，此乃屬增加日常生活所必要之費用，自應由被告二人連帶賠償。」云云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且查原告所指之燕窩、龜鹿固骨膠、合利他命強效錠、鮮奶、奶粉等物，核與其所受傷勢之治療、復原並無醫療上之直關連性，亦無醫囑指示此為治療或復原所必須之物，自與前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稱「增加生活上之需要」費用有間，原告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此部分之費用，於法自屬無據。

5、機車修理費6237元部分：

原告雖提出估價單（見本院第117頁），並主張「因本件車禍導致伊所有車號000-000號機車受損，支出修車費用6237元。」云云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且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且得以修復費用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

品，應予折舊。經查，系爭機車之修繕費用共計1萬6250元，其中車台板金2900元非屬零件費用，其餘13350元均為零件費用，有前舉估價單可參。復原告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扣除折舊計算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。復查，系爭機車之出廠日為87年10月，此有系爭機車行照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點即108年3月28日，已使用20年5月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維修費，零件扣除折舊後應為133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。是以原告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機車修理費用4234元（即零件費1334＋板金2900元），於法自屬有據。至於原告逾前開範圍之請求，於法則屬無據。

6、不能工作損失18萬2250元部分：

原告提出薪資證明書、班表（見本院卷第117至118頁），並主張「因本件車禍受傷導致三個月無法從事水泥工之工作，以事故發生前六個月原告之平均薪資計算，伊受有18萬2250元之損失」。就此，證人何順喜已到庭結證「我是水泥工班的工頭，從106年開始我就雇用原告從事水泥工之工作，日薪大約2800元，但沒有投勞健保，除非是政府工程才有報稅。原告提出的薪資證明書及班表都是我製作的，內容都是正確的。原告從出車禍後，身體就變差了，就無法再回來工作。」等情甚明（見本院卷第144至146頁），且桃園醫院111年5月16日桃醫社字第1111905161號函業已載明「被告所從事者為水泥工，需長時間彎腰負重，原告受有肋骨骨折傷

勢，依醫理推論原告至少2至3個月無法從事水泥工之工作。」等旨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、桃園醫院111年8月15日桃醫醫字第1111909372號函復載明「原告為右側第3至5肋骨骨折併血胸，依常理須休養三個月，不宜劇烈工作。」等旨（見本院卷第152頁），則原告主張3個月無法從事水泥工之工作，即屬可採。而關於原告從事水泥工工作之收入，依據原告所提出薪資證明書所載，於事故發生前6個月其平均薪資為6萬750元，以此作為其工作收入減少損失額之計算基準，自屬可採。被告雖辯稱「原告已高齡68歲，已無工作能力，證人何順喜之證詞並不可採。退步言之，應依國稅局之所得稅申報資料上記載之所得額來作為計算之基準」云云，然年齡68歲並非即無法從事水泥工，且水泥工等粗工多係按日計酬，並常未見申報所得稅額，此觀原告之106年至109年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（附於本院個資卷內）均未有工作收入之資料及證人何順喜之證詞即明，是以被告此部分之抗辯並不足採。從而，原告主張3個月無法工作之損失額為18萬2250元（即6萬750元x3），並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此部分之損失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7、精神慰撫金60萬元部分：

原告雖主張「因本件車禍受有前揭傷勢，於復原期間生活無法自理，而眼睛垂直斜視的傷勢也已無法治癒，造成日常生活諸多不便，原告身心飽受煎熬，為此請求被告二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精神慰撫金60萬元。」云云，然已為被告所否認，且按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本件情形，審酌被原告所受前揭傷勢，衡情其精神上確實受有相當之痛苦，其請求被告二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應屬有據，惟審酌原告於車禍發生當時年齡為已68歲，職業為水泥工，名下有2間房屋、6筆土地、1部汽車；被告汪順昌年齡為60歲，職業為公車司機，年

收入約5、60萬元；被告中壢客運公司為實收資本額1億元之法人等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（參見個資卷內所附公司基本資料、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），兼衡原告所受傷勢輕重程度、被告汪順昌駕駛疏失行為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60萬元，尚屬過高，應酌定為40萬元，方屬公允。是以原告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40萬元，於法自屬有據。至於原告逾前開範圍之請求，於法則屬無據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請求有據之金額合計為80萬4134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1925元＋交通費1萬3325 元＋看護費用20萬2400元＋機車修理費用4234元＋不能工作損失18萬2250元＋精神慰撫金40萬元）。逾此範圍，不應准許。

（三）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因本件車禍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3萬8145元之事實，有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付款通知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5頁反面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上開金額，自應扣除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額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76萬5989元(即80萬4134元－3萬8145元)。

（四）末按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部分，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，則

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2月29日（參見壢交簡附民卷第29、30頁送達證書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伊76萬5989元，及自109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被告二人之聲請，宣告如被告二人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駁回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。

七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暨調查證據之聲請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（即裁判費1000元、證人旅費572元，見本院卷第3、148頁）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法　官　劉家祥

右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狀。（ 須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）

書記官　郭玉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表

_____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3,350×0.536=7,15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3,350-7,156=6,194
第2年折舊值	6,194×0.536=3,320
第2年折舊後價值	6,194-3,320=2,874
第3年折舊值	2,874×0.536=1,540
第3年折舊後價值	2,874-1,540=1,334
第4年折舊值	0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,334-0=1,334
第5年折舊值	0
第5年折舊後價值	1,334-0=1,334
第6年折舊值	0
第6年折舊後價值	1,334-0=1,334
第7年折舊值	0
第7年折舊後價值	1,334-0=1,334
第8年折舊值	0
第8年折舊後價值	1,334-0=1,334
第9年折舊值	0
第9年折舊後價值	1,334-0=1,334
第10年折舊值	0
第10年折舊後價值	1,334-0=1,334
第11年折舊值	0
第11年折舊後價值	1,334-0=1,334
第12年折舊值	0
第12年折舊後價值	1,334-0=1,334
第13年折舊值	0
第13年折舊後價值	1,334-0=1,334
第14年折舊值	0
第14年折舊後價值	1,334-0=1,334
第15年折舊值	0
第15年折舊後價值	1,334-0=1,334

第16年折舊值　　0
第16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,334-0=1,334
第17年折舊值　　0
第17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,334-0=1,334
第18年折舊值　　0
第18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,334-0=1,334
第19年折舊值　　0
第19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,334-0=1,334
第20年折舊值　　0
第20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,334-0=1,334
第21年折舊值　　0
第21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,334-0=1,334